

湖南工业大学

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相关通知

为全面衡量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，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录取质量，我校对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实行差额复试、择优录取。现将考生参加我校复试的基本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复试分数基本要求

招生学科/专业	英 语	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	总分
材料科学与工程	≥ 50	≥ 40	≥ 170

二、复试对象：

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。见附件《湖南工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名单》

三、复试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复试时间

我校博士复试工作预计将于 2016 年 5 月下旬进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博士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。参加复试的考生，由博士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电话通知。所有复试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前来复试，逾期取消复试资格，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考生复试时需携带下列材料，复试时交博士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- 1、初试时的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、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其他材料：包括个人简历，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硕士阶段的成绩单，硕士论文（附评议书），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论文（专

著），科研成果证明书，学习（工作）中获奖证书，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自我评价材料（要求：装订成册做好目录）。

4、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位论文全文和已经通过答辩的证明材料，如尚未答辩，须提供即将答辩的证明材料。

5、缴纳复试费：120 元/生（湖南工业大学科技楼 101 收费科）

6、体检。考生到校医院（河西校区）门诊楼一楼缴费并领取体检表和化验单，将体检表和化验单上的本人信息逐项填写清楚，体检表上须贴 2 寸彩色证件照片。体检费 45 元/生。抽血时请空腹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及形式

复试均采用面试进行，不进行笔试。

复试的内容与形式参考《湖南工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具体按照博士项目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执行。

附：湖南工业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名单

序号	考生编号	外国语成绩	专业基础成绩	专业课成绩	总分
1	115356211000002	55	89	90	234
2	115356211000005	58	72	82	212
3	115356211000006	55	49	74	178
4	115356211000008	56	76	51	183
5	115356211000010	60	65	75	200
6	115356211000012	55	41	77	173
7	115356211000014	71	80	85	236
8	115356211000016	51	80	40	171